

渭南市财政局文件

渭财发〔2020〕125号

渭南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推进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 全面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渭南高新区、经开区财政局，卤阳湖财政分局，庄里试验区经济发展与财政局，市级各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推广应用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2020〕19号）相关精神，就我市进一步加强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全面应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请遵照执行。

一、明确时间节点，严格按期上线核算。

全市各预算单位务必于2020年4月30日前在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建立预算单位核算账套、录入期初数据，6月30日前

进行账务处理。各县市区财政部门要及时掌握辖区内各预算单位应用会计核算系统存在的问题和难点，及时跟踪、帮助解决问题，确保本辖区各预算单位严格按期上线核算。

二、提高思想认识，夯实各级工作责任。

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全省财政管理和会计管理的一项重大变革，推进会计核算系统全面应用，是落实政府会计制度，提高会计核算信息化管理水平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级各预算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严格按照省财政厅的部署，全力推进财政云会计核算系统上线应用。

三、切实发挥职能，建立联动通报机制。

各县市区财政局要切实发挥职能，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辖区内各预算单位会计核算系统应用工作的检查指导。市财政局建立定期联动通报机制，对不能按期完成财政云核算系统建账、核算的县市区及市级各预算单位进行通报。

联系人：市会计管理中心 刘婵 0913-2100330

